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一般上限；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 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其後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訂明之購股權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即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高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及項下之10%一般上限；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建議修訂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細則將會提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第(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所指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b) 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2,118,06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2,423,612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1,211,806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第4及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此而言，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重新設定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10%一般上限為15,302,951股股份。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10%一般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5,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行10%一般上限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5,3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所有該等15,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行權價為每股0.125港元，於承授人接受時授予，行權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包含首尾兩日)，其中合共6,12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陳志鋒先生，其餘9,1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兩名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授出之15,300,000份購股權佔現行10%一般上限的約99.981%。

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現行10%一般上限已幾乎被悉數動用。倘不更新該10%一般上限，董事會根據現行10%一般上限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僅允許其持有人認購2,95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05%。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鼓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在有需要時聘請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擬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更新。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12,118,0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61,211,806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10%一般上限更新時授出任何購股權。倘10%的一般上限獲更新，則可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最大股份數61,211,806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授出但仍未行權的15,300,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的12.5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當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個別限額，則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並將確保不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

建議更新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志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2)條，陳志鋒先生僅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吳廷浩先生及吳文俊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陳志鋒先生、吳廷浩先生及吳文俊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提議就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i)跟上技術發展，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建議改動，董事會提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行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領域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納入相關定義，以使新細則中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一致，並對相關細則進行相應修改；
3. 刪除與本公司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有關的條文；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5. 取消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天的限制；
6.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獲GEM上市規則批准，倘於新細則所載情形下獲同意，可於更短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7. 鑑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於股東大會通告中納入更多待指明的細節；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在若干規定的情形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9. 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這方面的權力作出規定；
10. 允許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計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及不可取的情形下，例如，於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形下，推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11.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於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放棄投票；
13. 允許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4. 規定為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1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規定，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更新規定董事於何種情形下不被禁止就批准彼及彼の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16. 允許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對決議案表示同意；
17. 明確在本公司有多名主席的情形下選舉會議主席的方式；

董 事 會 函 件

18. 明確(i)應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應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19. 規定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批准免去核數師的職務；
20. 更新關於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以納入於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情形下，該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委任；
21. 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更多現場及電子渠道；
22.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受函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該通告、文件或公佈作為廣告在報刊上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23. 明確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交申請的權力，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 GEM 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12,118,060 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61,211,806 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49,633,946	40.7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45.31%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250	0.186
六月	0.163	0.109
七月	0.159	0.108
八月	0.149	0.111
九月	0.137	0.104
十月	0.134	0.107
十一月	0.135	0.117
十二月	0.140	0.1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34	0.113
二月	0.169	0.122
三月	0.178	0.140
四月	0.170	0.146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6	0.11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志鋒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先生負責管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陳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17年的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1,01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連續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根據該僱傭協議，彼有權獲得月薪港幣61,845元，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2.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股份於GEM上市的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吳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3,845,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港幣82,000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港幣193,025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3. 吳文俊先生(「吳文俊先生」)

吳文俊先生，現年50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文俊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3,845,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文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文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文俊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或291AA條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亞裕置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 撤銷註冊
億孚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除名
俊威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 撤銷註冊
超巧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一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 撤銷註冊
藍天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 撤銷註冊

誠如吳文俊先生所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暫無營業，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文俊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是現行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 (i) 將細則中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的提述全部以「GEM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ii) 除細則第1、14、55(2)、83(3)、85及160條外，將細則英文版本所有「notice」及「notices」的提述分別以「Notice」及「Notices」的字眼取代，而中文版本則保持不變。

特別修訂

細則編號 呈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建議修訂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u>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u>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視作通告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某一位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聯繫人」所賦之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 <u>GEM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則(經不時修改)所賦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 <u>GEM上市規則</u> 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 <u>GEM上市規則</u> 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GEM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u>「混合會議」</u>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主要股東」</u>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k)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k)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議程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程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6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名義價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GEM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世界任何地方舉行：(a) 根據細則第64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 (b) 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 (c) 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形式且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行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董事長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概無(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無該高管任命，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及主席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時間或地點或更改電子設施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及第64H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取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i)倘採用書面形式，但不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藉由電子傳輸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的電子傳輸方式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或其相關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一旦於各情況下均為即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至(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制於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
-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10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其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將其公佈在網站上(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公佈)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設施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
- (e) 任何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資產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該等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4.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GEM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受細則第152(3)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送達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採用傳輸方式
 - (c) 按上述方式送達或發送至上述地址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送達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地方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並及／或向股東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公佈在該處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並非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登載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呈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之日，或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根據本細則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股東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的翌日應視為已送達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d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者，則於該廣告首次呈現之日應視為已送達。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於任何時間,無論過去或現在)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政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繼續生效，因此，我們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多項安排。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強制性預防措施，出席人士若不遵守有關措施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a) 體溫檢測／量度；
- (b) 遵守進入大會會場的要求，包括由會場擁有人提出與健康相關的要求；及
- (c) 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陳志鋒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吳文俊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將其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附註：

-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